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476/09-10(04)號文件

檔號：CB2/PL/CA

## 政制事務委員會

### 立法會秘書處為2009年12月11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政治委任制度下副局長的委任

####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有關在政治委任制度下委任副局長的背景資料，並概述立法會議員就此事提出的主要事項。

#### 背景

##### 主要官員問責制

2. 主要官員問責制於2002年7月1日實施，共有14位主要官員(即3位司長及11位局長)以合約方式獲得委任。他們並非公務員，其合約期亦不超越提名他們以供委任的行政長官的任期。他們須就各自範疇內事宜的成敗向行政長官負責。

3. 政府總部政策局由2007年7月1日起重組，現時共有15位主要官員，即3位司長及12位局長。

##### 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

4. 政府當局在2006年7月26日發表《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諮詢文件》，建議增設兩層政治委任職位(即副局長及政治助理)，理由如下——

- (a) 主要官員需要額外支援，配合以民為本的施政需要；
- (b) 增設政治委任職位有助保持公務員政治中立；及
- (c) 在政府不同層級開設政治委任職位，可為政治人才提供更全面的事業發展途徑。

5. 在2007年10月17日，政府當局發表《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報告書》，建議為每個政策局(公務員事務局除外)開設一個副局長職位及一個政治助理職位，以及為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各設一個政治助理職位。

6. 根據《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報告書》，在立法會事務及政治聯繫方面，副局長將會負責下列工作——

(a) 處理與立法會相關的事務並加強與立法會的工作關係；副局長這方面的工作如下：

(i) 在局長缺席期間代理其職責；

(ii) 按局長指示出席立法會大會會議，以回應議案辯論、回答立法會質詢及處理立法工作；

(iii) 按局長指示，出席立法會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及事務委員會的會議，為政府的政策決定作出解釋和辯護，以及與立法會議員交換意見；

(iv) 定期與立法會議員保持聯繫，確保制訂和推行政策的過程可吸取議員的看法和意見，並讓議員能更充分理解政府的立場；及

(v) 為法案、議案、附屬法例及公共開支建議的通過制訂時間表並爭取它們獲得立法會通過，以及推動政府的立法和財政項目；

(b) 出席公眾論壇及其他場合，就政治團隊所提出的建議及決定解釋和辯護，並回應立法會議員、有關團體／人士和公眾人士的提問；

(c) 與傳媒保持密切聯繫，以助傳媒知悉政府的政策思維；及

(d) 與其他有關團體／人士，例如區議會、政黨／政團、社區組織，以及工商、專業及其他組織保持溝通，並評估公眾情緒，以及建立廣大市民對政府政策和決定的支持。

7. 有關由2008年4月1日起，在政治委任制度下開設24個非公務員職位(11個副局長職位及13個政治助理職位)的建議，在2007年11月28日獲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通過，並在2007年12月14日獲財務委員會批准。

8. 於2008年3月12日提交立法會的《2008年釋義及通則條例(修訂附表6)令》(下稱"《命令》"),旨在把各政策局的副局長納入第1章附表6所指定的公職人員名單。《命令》自2008年4月1日起生效。

9. 在2008年5月20日及22日,行政長官委任了首批共8位副局長及9位政治助理。他們按非公務員條款委任,任期至2012年6月30日。這些副局長來自金融界、法律界、醫學界、學術界、傳媒等多個專業及公務員體系。

## 提出的事項

### 副局長與常任秘書長之間的職責劃分

10. 就政治委任制度進行商議的過程中,部分議員關注政治委任官員與公務員隊伍之間(尤其是副局長與常任秘書長之間)的職責劃分及兩者的從屬關係。

11. 政府當局表示,副局長會協助局長處理各方面的政治工作,包括處理立法會事務。他們會在局長缺席期間代理其職責,以及按局長的指示出席立法會會議(就議案辯論作出回應及回答立法會質詢)和立法會轄下委員會的會議(為政府的政策決定作出解釋和辯護)。

12. 政府當局表示,局長及副局長會較專注處理政治事宜,而常任秘書長及其他公務員則會較專注政策分析或研究。此外,局長或副局長通常會出席事務委員會例會,解釋政府的政策。就所涉事務而言,他們會處理較政治性的事宜,而陪同他們出席會議的常任秘書長及/或公務員同事會處理較技術性的事宜。

13. 至於常任秘書長的從屬關係,政府當局表示,他們會繼續向局長負責。副局長與常任秘書長不會有直接的從屬關係。根據《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報告書》,副局長可代表其局長要求公務員預備和提供資料及數據,包括進行內部分析和擬備文件,他們亦可與公務員開會討論向局長提交的意見。政治助理如有上述要求,應透過局長和副局長提出,以盡量減少在工作層面上出現信息交錯傳達的機會。

14.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在2007年10月24日立法會會議上就致謝議案發言時表示:"為確保公務員隊伍在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時繼續維持政治中立,公務員事務局將會發出一套《公務員守

則》，就公務員如何在擴大的政治委任制度下與政治任命官員共事，制訂框架。有關守則會訂出公務員應該遵守和維護的原則和價值，以及公務員在擴大的政治委任制度下所擔當的角色和肩負的責任，釐清公務員與政治任命官員的相互工作關係。”

15. 政府當局向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簡介《公務員守則》擬稿時，部分議員認為，《公務員守則》擬稿未能界定常任秘書長與副局長／政治助理在角色和職責方面的分工，因為常任秘書長及副局長同樣須協助向立法會及社會人士／傳媒講解建議的政策措施或政府政策。

16. 政府當局解釋，由於政治委任官員只有約30人，如沒有公務員的協助，他們便無法履行向立法會及所有有關各方解釋所有範疇政府政策的角色。《公務員守則》的目的之一是訂明公務員負責推行政府的政策和決定，並為行政決定及行動負責，而政治委任官員則須為政策決定承擔政治責任。

17. 部分議員關注到，《公務員守則》擬稿未有處理副局長與公務員從屬關係不清晰的事宜。議員察悉，副局長可代表主要官員向公務員傳達主要官員的意見和工作優先次序，以及在評核那些與副局長在工作上有密切聯繫的公務員的工作表現時，可徵詢副局長的意見。議員認為這些安排隱含了公務員與副局長之間存在從屬關係。

18. 政府當局解釋，《公務員守則》擬稿已訂明，不應把副局長／政治助理與公務員之間的工作接觸視為他們有從屬關係。為釋除公務員的疑慮，《公務員守則》擬稿已訂明，副局長／政治助理與公務員之間的溝通內容，須盡可能知會常任秘書長及與相關公務員有從屬關係的適當人員。

19. 適用於全體公務員的《公務員守則》於2009年9月9日公布。

#### 副局長及政治助理的委任安排

20. 行政長官於2008年5月宣布委任首批共8位副局長及9位政治助理時，議員及市民對相關程序欠缺透明度、如何釐定他們的薪酬水平及國籍問題等表示關注。在2008年6月16日的會議上，政制事務委員會通過由劉江華議員動議的議案，對政府在處理委任副局長及政治助理的過程中低估了市民的期望表示十分失望，並促請政府檢討政治委任制度各方面有所不足的地方，以及向公眾交代。

## 委任程序

21. 所有副局長和政治助理的任免均由行政長官在聘任委員會的建議下作出。聘任委員會由行政長官主持，成員包括各位司長、相關局長及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以考慮擔任新增政治職位的提名和委任人選。副局長面試小組和政治助理面試小組在每次面試後都會作出評估，並把這些評估呈交聘任委員會考慮。《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報告書》第七章訂明政治委任官員的選拔及委任原則(附錄I)。

22. 鑒於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曾提名人選供委任為政治委任官員，亦曾參與篩選人選的工作、出席進行面試的會見，以及決定委任哪些人選，部分議員因此對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有角色衝突的情況表達關注。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聘任程序，以及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的提名或轉介數目提供資料。

23. 政府當局告知議員，在聘任程序中作出的一切主要決定，都是聘任委員會集體作出的。聘任委員會會就職位安排建議諮詢有關的主要官員，並在取得他們同意的情況下，就每名副局長及政治助理確實擔任的"職位"作決定。政府當局接獲超過100份來自政黨、智庫及政府內部(司長、局長及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的提名或轉介或自薦。政府當局拒絕就從不同途徑接獲的提名或轉介的詳情置評，但當局表示，從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接獲的提名或轉介為數不多。

24. 部分議員亦對部分在2008年5月獲委任的政治委任官員的資歷和經驗表達關注，並質疑當局有否為有關職位甄選最合適的人選。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這些政治委任官員全部擁有相當高的學歷水平，並具備可協助他們履任新職的經驗。在這些政治委任官員就任後，市民及傳媒可自行評價他們的工作表現。

25. 謹請議員注意，余若薇議員在2009年5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口頭質詢，其中問及當局有否評估各副局長及政治助理的工作表現。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答時表示，每位副局長及政治助理的個人表現，會在他們的任期中段時間作出評估。

## 薪酬釐定

26. 副局長的薪酬大致等同按合約條款聘用的首長級薪級第4點至第6點公務員的薪酬(包括經折算為現金的各項津貼和約滿酬金)，而政治助理的薪酬則大致等同按合約條款聘用的高級專業人員至首長級薪級第2點公務員的薪酬(包括經折算為現金的各

項津貼和約滿酬金)。在財務委員會核准的薪酬範圍內，副局長有3個薪點，政治助理有5個薪點。鑒於涉及公帑，議員籲請政府當局公開個別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

27. 政府當局發出了新聞公報，就每一訂明薪點的副局長和政治助理人數分布情況提供資料，但沒有披露個別委任官員的實際薪酬。政府當局表示，有需要在保護副局長和政治助理的個人資料與公眾知情權之間求取平衡。鑒於媒體持續關注這事，公眾也不斷提出要求，副局長和政治助理最後也披露了他們的具體薪酬，並由政府當局代表他們發出了新聞公報。政府當局告知議員，當局日後會向任何新獲委任的副局長及政治助理清楚表明，當局會披露他們的個人薪酬。

28. 議員得悉，政府當局在考慮各人選能否入圍時，是以核准薪酬範圍內的中間點作為基準的。就達到基準要求的人選而言，薪酬都會定於該中間點。至於在接受聘任後有減薪情況的人選，當局會把他們的薪酬定於較高的薪點。部分議員質疑，政府當局不把部分新獲委任的副局長和政治助理的薪酬定於最低薪點，這做法有何邏輯。他們並要求政府當局在釐定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時，考慮他們的經驗和當時的薪酬等。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採取雙重標準，一方面以最低薪點作為聘用公務員的起薪點，但副局長和政治助理的薪酬卻始於中間點。這些議員關注到，向政治委任官員提供的薪酬會影響公務員的士氣。

29. 政府當局重申，於2008年5月獲委任的副局長和政治助理有相當高的學歷水平；他們來自不同界別，並具備可協助他們履行新職的經驗。當局訂定的薪酬條款須具競爭力，並應反映該等職位須承擔的責任。副局長和政治助理並非公務員，他們的薪酬條款並非與公務員的薪酬條款掛鉤。他們的薪酬和福利均以現金支付，而且並不享有房屋津貼、旅費津貼及約滿酬金。因此，直接比較他們與公務員的薪酬水平，並不恰當。不過，政府當局日後決定個別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時，會考慮議員的意見。

### *國籍問題*

30. 根據《基本法》第六十一條，主要官員由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滿15年並在外國無居留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自傳媒報道於2008年5月委任的部分政治委任官員持有外國護照後，議員質疑委任擁有外國居留權的副局長會否與《基本法》相抵觸，以及這些副局長是否有在香港從政的承擔。

31. 政府當局解釋，副局長及政治助理必須是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由於副局長並非主要官員，政府並不要求副局長在外國無居留權，這是符合《基本法》的。如任何擁有外國居留權的副局長有興趣長遠從政，可選擇放棄其外國護照。這是有關政治委任官員的個人決定。議員得悉，5位擁有外國居留權的副局長已放棄其外國居留權。

32.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日後會提醒獲委擔任副局長職位的人士，公眾期望他們披露是否擁有外國居留權。至於他們應否放棄外國居留權，則屬個人決定。

## 最新發展

33. 行政長官於2009年10月22日宣布委任黎棟國先生擔任保安局副局長，以及委任黃靜文小姐擔任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兩人的任期由2009年1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黎棟國先生為前任入境事務處處長，於2009年4月退休。黃靜文小姐獲委任前任職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

34. 謹請議員注意，政府當局在有關上述委任事宜的新聞公報中透露兩名新獲委任副局長的月薪，並透露兩人在外國並無居留權。

## 有關文件

35. 相關文件一覽表現載於**附錄II**。這些文件已上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12月7日

## 第七章： 政治委任官員的選拔及委任方式

### 總覽

- 7.01 本章列出為新設的副局長和政治助理職位選拔和委任人員所擬定的架構。(有關安排亦適當地適用於司長私人辦公室內政治助理職級的政治委任官員。)
- 7.02 正如我們在諮詢文件中強調，新設的職位必須由具備合適才幹的人士出任。這亦反映於諮詢期所收到關於選拔過程應盡量嚴謹的意見。

### 基本原則

- 7.03 現任行政長官曾經公開表示，在選拔第三屆特區政府的政治委任主要官員時，他需要一些“愛國、愛港、有承擔、務實的人士，能夠支持[他]的政綱，有能力可以落實這些政綱的承擔和承諾”。
- 7.04 上述的條件同樣適用於擬設政治委任職位的人選。因此，委任有關官員應要符合以下的基本原則 —
- (a) 副局長和政治助理將會是特區政府政治團隊的一部分，共同負責香港的管治。任何獲委任出任有關職位的人士都必須有一個共通之處，就是對國家、香港和社會有承擔；
  - (b) 副局長和政治助理需要協助政治委任的主要官員履行行政長官的參選政綱。他們須認同行政長官的管治理念、支持他的參選政綱、認同他的施政抱負以及願意與政治層級內的其他成員衷誠合作，形成政治團隊；



- (c) 委任制度應容許來自不同背景的合適人士都有機會加入政治團隊；
- (d) 委任制度應就獲委任人士對相關領域的認識以及在處理政治和政府工作方面的能力，提供一定保證；以及
- (e) 副局長和政治助理需要與他們的局長共同承擔政治團隊所作決定的政治責任。他們的委任與公務員的性質不同。

### 政治委任官員人選的來源和背景

7.05 政府的看法（見諮詢文件第 1.20 段）是，新增的政治委任職位可以由來自政黨、學術界、專業界別、商界、公務員和其他背景的人士出任，從而提供更多元化和廣泛的參政機會。我們留意到有意見認為新增的政治委任官員的背景應有所平衡，而不應單靠個別來源。然而，我們認為沒有需要對來自個別背景的政治委任官員訂定特定的比例或數目上限。重要的是，行政長官及主要官員能有最大的彈性去選拔具備合適才幹的人士擔任有關職位。

7.06 雖然具有公務員背景的人士是出任新增政治委任職位人選的一個來源，他們必須脫離公務員體系後才參政。有些意見對於在不設“旋轉門”安排的情況下，新增職位對公務員是否有吸引力，表示懷疑。然而，我們的看法仍然是有志從政的公務員應透過辭職或退休脫離公務員隊伍，然後才可接受政治委任（見上文第 5.15 至 5.16 段）。

7.07 有若干意見認為，政黨人士並不適合出任擬設的政治委任職位，或是他們如接受委任便應放棄在所屬政黨內的任何“領導”角色，以確保政治委任官員以香港整體而非個別政黨的利益為依歸。當局在二零零二年推行政治委任制度以來，我們均容許政黨人士加入政府。既然開設擬議的政治委任職位的其中一個目標是為了提供更全面的政治事業發展途徑，假若在作出委任時給予政黨人士的優先次序

遜於其他人士，便會與上述目標背道而馳了。

- 7.08 為確保透明度，政治委任官員須向政府申報他們是否與任何政黨有任何形式的聯繫。申報內容會公開讓公眾查閱。政治委任官員在參與由政黨舉辦的活動時，須確保他們參與這些活動，不會與政府的事務或其公職有所抵觸，並且不會對政府造成尷尬。

## 聘任委員會

- 7.09 有意見提議出任政治委任職位的人選應該由公開招聘的方法物色。這雖然是委任公務員所用的制度，卻不適用於政治委任，亦非目前政治委任主要官員所採用的安排。由於政治委任官員需要支持行政長官的政綱以及承諾就政府施政共同承擔政治責任，公開招聘的模式並不合宜。

- 7.10 我們**建議**由行政長官主持一個聘任委員會，並由該委員會考慮擔任新增兩層政治委任職位的提名和委任人選，以及評估和考慮這些人選是否合適。聘任委員會亦會就個別獲委任人士的建議薪酬給予意見（請見下文第 9.06 段）。聘任委員會成員包括各位司長、相關局長及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透過設立這個機制，行政長官、各位司長以及相關局長可以參與有關的商議和決策過程，從而確保獲委任人士不單具備合適的才幹及所需質素，亦可與所屬主要官員衷誠合作。

- 7.11 有意見提議為獲委任人士安排在立法會進行諮詢會。目前，政治委任的主要官員並無類似安排。我們認為有關提議並不適宜，亦無必要。

## 委任的準則

- 7.12 按照《基本法》的規定，在香港特區政府各部門任職的公務人員必須是香港永久性居民。出任政府政治委任職位的人士也不例外，全部都必須是香港永久性居民。
- 7.13 《基本法》訂明，公務人員應根據其本人的資格、經驗和才能予以任用。在考慮為副局長職位委任人選時，我們應作以下方面的考慮：
- (a) 他們應在各自的領域內具有相當地位；
  - (b) 他們應具備與職責範疇相關的不同工作、專業或界別的知識或經驗；
  - (c) 我們期望他們在公共服務以及在與立法會和傳媒往來方面，具備一定的經驗（就公共服務方面而言，例如曾擔任政府諮詢組織的成員）；
  - (d) 他們應具備處理政府工作所需要的能力和溝通技巧；以及
  - (e) 他們應具備有效履行工作所需的才幹。
- 7.14 在考慮為政治助理職位委任人選時，我們應作以下方面的考慮 —
- (a) 他們應在各自的領域內具有相關的人脈網絡和連繫；
  - (b) 他們應對其政策範疇或香港的政治事務有所認識；
  - (c) 我們預期他們在公共服務方面具備一定的經驗；
  - (d) 他們應具備處理政府工作所需要的能力和溝通技巧；以及

(e) 他們應具備有效履行工作所需的才幹。

7.15 以上所述將會作為當局考慮相關人選和評核他們是否合適的指引。不過，我們無意透過如招聘公務員時設定最低入職條件或要求候選人參加筆試等方法來硬性規定何謂所需「才幹」。

## 委任權

7.16 諮詢文件原本建議副局長的任免由行政長官在相關局長的建議下作出，而政治助理的任免則由相關局長在取得行政長官同意下作出。由於現建議成立的聘任委員會將會考慮擔任新增政治委任職位的提名和委任人選，我們建議副局長和政治助理的任免全部由行政長官在聘任委員會的建議下作出。

7.17 副局長和政治助理在聘用合約所列的任期不會超逾在任行政長官的任期<sup>49</sup>。

7.18 副局長經由各自隸屬的主要官員向行政長官負責。他們與主要官員一樣，屬政治委任官員，須就各自範疇內事宜的成敗承擔政治責任。

7.19 根據《基本法》，主要官員由行政長官提名並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基本法》並沒有就其他政治委任訂明委任權力或特定程序。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六十條，行政長官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首長，亦是香港特區政府的首長。我們就新增兩層政治委任的擬議程序符合《基本法》和“行政主導”的原則。雖然在局長暫時缺席期間副局長會代理其職責，但這並不代表副局長的委任有需要由中央人民政府作出。

---

<sup>49</sup> 根據《基本法》第四十六條，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任期五年，可連任一次。

政治委任制度下副局長的委任

有關文件

場合／來源	日期	文件
立法會	2005年7月6日	單仲偕議員就"吸納有志從政者擔任局長政務助理"提出口頭質詢的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06年7月26日	《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諮詢文件  政府當局就"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2)2858/05-06(01)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42/06-07號文件]
	2006年7月31日	政府當局就建議的政治委任制度與英國及加拿大政治委任制度的比較提供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2848/05-06(01)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87/06-07號文件]
	2006年10月16日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538/06-07號文件]
	2007年5月8日	有關"政府總部決策局的重組安排"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CAB F19/6/3/2(2007)]  政府當局就"政府總部決策局重組的安排：法例修訂"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2)1780/06-07(01)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94/07-08號文件]

場合／來源	日期	文件
	2007年5月26日	政府當局就"政府總部決策局的重組安排：對2007-2008年度開支預算作出的改動"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2)1962/06-07(01)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956/07-08號文件]
內務委員會	2007年6月8日	與政府總部政策局重組建議有關的法例修訂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2081/06-07號文件]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07年7月25日	《問責制主要官員守則》(於2002年6月28日在憲報刊登的第3845號公告) [立法會CB(2)2462/01-02(01)號文件]
立法會	2007年10月17日	有關"落實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報告書》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在2007年10月17日立法會會議上就《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報告書》發表的聲明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07年10月23日	立法會秘書處就"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2)123/07-08(01)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953/07-08號文件]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2007年11月28日	建議由2008年4月1日起在政治委任制度下開設24個非公務員職位(11個副局長及13個局長政治助理)及這兩個職級的職位的薪酬 [EC(2007-08)11]  會議紀要 [立法會ESC12/07-08號文件]

場合／來源	日期	文件
財務委員會	2007年12月14日	<p>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07年11月28日會議上提出的建議 [FCR(2007-08)37]</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FC50/07-08號文件]</p>
內務委員會	2008年4月18日	<p>《2008年釋義及通則條例(修訂附表6)令》小組委員會報告(該命令關乎增設兩層政治委任職位的事宜) [立法會CB(2)1609/07-08號文件]</p>
新聞公報	2008年5月20日	有關行政長官宣布委任第一批共8名副局長的新聞公報
	2008年5月22日	有關行政長官宣布委任第一批共9名政治助理的新聞公報
立法會	2008年6月4日	李柱銘議員就"委任副局長及局長政治助理"提出口頭質詢的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08年6月16日	<p>立法會秘書處就"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2)2250/07-08(01)號文件]</p> <p>政府當局就"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副局長和政治助理的國籍及薪酬事宜"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2)2225/07-08(01)號文件]</p> <p>劉慧卿議員2008年6月10日有關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的文件 [立法會CB(2)2250/07-08(02)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p> <p>李永達議員2008年6月10日的函件——要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和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出席2008年6月16日的會議 [立法會CB(2)2282/07-08(01)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p>

場合／來源	日期	文件
		<p>李永達議員2008年6月12日的函件——要求政府當局在2008年6月16日會議舉行前就多項問題提供書面回應 [立法會CB(2)2282/07-08(02)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p> <p>政府當局2008年6月13日就"2008年立法會選舉投票宣傳活動"及"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2)2299/07-08(01)號文件]</p> <p>政府當局就"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回應議員提出的意見和提問"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2)2300/07-08(01)號文件]</p> <p>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就李永達議員的函件所作的回應 [立法會CB(2)2300/07-08(02)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p> <p>李卓人動議並經李永達議員修正的議案措辭 [立法會CB(2)2328/07-08(01)號文件]</p> <p>劉江華議員動議的議案措辭 [立法會CB(2)2328/07-08(02)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806/07-08號文件]</p>
立法會	2008年6月18日	譚香文議員就"委任副局長及局長政治助理"提出口頭質詢的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08年6月26日	李永達議員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9(1)條動議一項決議案,建議命令當局出示與副局長及政治助理的薪酬及附帶福利事宜相關的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議案被否決。



場合／來源	日期	文件
	2008年7月9日	<p>李卓人議員就"遴選及聘任首批副局長和局長政治助理的事宜"提出口頭質詢的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p> <p>劉慧卿議員就"委任副局長及局長政治助理"提出口頭質詢的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p>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2008年12月15日	<p>政府當局就《公務員守則》擬稿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1)351/08-09(04)號文件]</p> <p>立法會秘書處就《公務員守則》擬備的文件 [立法會CB(1)390/08-09(01)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745/08-09號文件]</p>
立法會	2009年5月20日	余若薇議員就"副局長及政治助理"提出口頭質詢的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2009年10月19日	政府當局就公務員事務局發出的《公務員守則》定稿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1)2580/08-09(01)號文件]
新聞公報	2009年10月22日	有關行政長官宣布委任兩名副局長的新聞公報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12月7日